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9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
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
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7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備查

一、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 申請資格：助學金之審核依下列優先次序進行，不得重複，且絕無以同名義向校內申請本案之相關經費獎助：

（一）家庭經濟確有困難者：需有具體事實，合乎本條件者優先。

（二）擁有優異研究或創作成果者：成果已發表或受肯定者優先考慮。

（三）參加校內外比賽表現優異者。競賽獎勵金標準如附表。

（四）專業學科成績優良者：依各申請時之前一學期成績進行評比，評比科目限於本系所開授之專業課程。

（五）具有協助系務之特殊專長者：其專長類別視該學年度本系之需要而定。

三、 名額與金額由學生學術審查委員決定，通過補助者得依本系之需要提供部分時間之服務。

四、 大一新生以甄試及入學考試名次評定正取入學第一名者，入學後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，共計核發二學期助學金，每名 2 個基數。

五、 本系為鼓勵學生出國進行交換，本系將提供符合學校選送規定的學生補助，每位學生可獲得新臺幣 5 仟元的補助，每年補助預算總額為新臺幣 5 萬元。

六、 申請截止日期：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，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。系辦公室備有申請表或可由系網站下載。

七、 本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科技學院備查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系學士班學生參與競賽獎勵金標準(附表)

競賽等級	第一名(或同等級)	第二名(或同等級)	第三名(或同等級)	無名次等級(如優選、佳作)	備註
國際競賽	3000	2000	1000	1000	
全國競賽	3000	2000	1000	-	
區域競賽	3000	2000	1000	-	
備註	1.校內競賽或其他級別競賽已獲學校獎勵者，不予重複獎勵。 2.未檢附競賽成績名次或排序之相關佐證資料者，不予獎勵。 3.競賽獎勵金計算以個人/各組申請為主，單一獎項以申請一次為限。				